

副 本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

地址：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

承辦人：梁書維

電話：03-9981915分機261

電子郵件：elng485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文化觀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0500065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共2件)

主旨：有關 貴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部落永續經營輔導獎勵實施計畫一南澳秘湯溫泉示範區營運管理計畫窒礙難行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宜蘭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府民原字第1050002488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之營運管理計畫，本所業於104年9月30日南鄉文字第1040012679號提送原民會併副知 鈞府(諒達)。因原民會及推動辦公室指導該經營計畫仍需具備專業人士之分析始符合溫泉計畫規範(例財務規劃、市場、相關法律分析)，囿於缺乏經費(105年度預算遭本鄉代表會刪除委辦費)，本所詢求溫泉推動辦公室協助提交碧候溫泉經營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恐無法如期提交併執行部落會議相關事宜。
- 三、說明五所述置之不理一事，本所重視碧候溫泉推動一案並積極辦理之而非如函文所述，惠請 鈞府函復說明之。

正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宜蘭縣縣長室、宜蘭縣副縣長室、原住民族溫泉產業專業技術輔導團、文化觀光課

鄉長 薛 秋 花



第 1 頁 共 2 頁



裝

訂

線

040703
5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行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觀光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26051宜蘭市復興路一段3號
 承辦人：陳春梅
 電話：03-9253995分機230
 電子郵件：mei99031@mayil.orland.gov.tw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050002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部落永續經營輔導獎勵
 實施計畫—南澳祕湯溫泉示範區營運管理計畫窒礙難行1案，
 請利用既有資源研擬營運管理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5月31日南鄉文字第1050006472號函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4月11日原民經字第105001787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碧候溫泉主體建築及水電工程均已辦理驗收，營運所需用電及溫(冷)泉水均正常供應，在裝修等附屬設施獲中央允諾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前仍可先行低效營運，以避免資源閒置。是仍請貴所參照提報本計畫時之規劃構想及「10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於105年6月30日前編撰營運管理計畫函復本府，俾利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後續推動經費。
- 三、為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程序，在營運管理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前，請於6月20日前確認與碧候溫泉開發案相關之關係部落，俾利貴所規劃執行部落會議相關事宜。

裝 訂 線



四、公所與代表會和諧關係，攸關鄉政推動至鉅，縱使所會意見有差異，雙方亦宜充分溝通，異中求同，鄉民是幸，是建請貴所主動與代表會溝通，俾利鄉政推動。

五、另嗣後對於會議中，依貴所回應意見所做成之結論，貴所於會後認因各方因素改變，致無法依結論辦理時應立即向主管單位反映，不宜置之不理，而於他單位追蹤辦理情形時始反映，致措手不及而影響業務推動。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工商旅遊處（遊憩規劃科）、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縣長林聰賢

民政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